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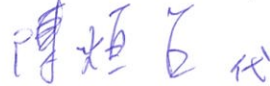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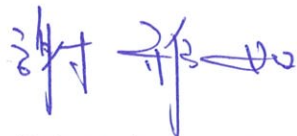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

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2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辦理集團資訊分享作業，於回覆委辦單提供顧客證券交易明細檔案予銀行，雖以密件傳送，惟檔案未另行加密，未符合「玉山金控其子公司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要點」第四點之(三)2. 分享程序之規定</p>	<p>本公司已辦理內部教育訓練並檢討精進。未來辦理集團資訊分享作業，承辦人員應確實加密上傳檔案，並說明委辦事項處理情形，經主管覆核確認檔案已加密，方可放行。</p>	<p>已完成改善。</p>